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23 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共荣、陈赞、沈岳

2023 年 9 月 28 日